

渝（綦）环准〔2026〕58号

重庆市永和直锥齿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思德，手机：187****9011）报送的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热处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10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技改，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拟将原箱式加热炉及淬火槽淘汰，改为1条易普森多用炉渗碳淬火线（含2台可控气氛密封箱式多用炉、1台清洗机、1台电加热密封式回火炉、1台密封箱式电阻炉），新增2台抛丸机，并将原1台井式回火炉留作备用，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齿轮10400t。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不新增员工，全厂劳动定员180人，渗碳线、调质线、多用炉渗碳淬火线为三班制，其余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设食堂，不设住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气：设备安装在封闭建筑内进行，减少粉尘扩散；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地面勤洒水，控制运输扬尘。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可回收废弃资源送至附近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技改项目新增的、清洗冷却废水废水与现有脱脂废水一起经现有已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破乳+隔油+絮凝沉淀，8m³/d）预处理，现有地面清洁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预处理、现有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现有水幕除尘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以上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8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一级B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桥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技改项目新增的抛丸粉尘与现有一车间抛丸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技改项目新增的多用炉渗碳淬火线废气与现有一车间西侧渗碳淬火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配套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汇总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2热处理炉窑其他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技改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现有三车间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分别处理后汇合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15m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现有一车间东侧（渗碳线）渗碳、淬火、天然气燃烧、回火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引油雾净化器处理，经1根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表2热处理炉窑其他区域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现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DA005)楼顶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现有网带式燃气等温正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1,表2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技改项目新增的备用回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现有氮化废气经井式氮化炉自带燃烧装置燃烧后无组织排放。现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车间、3#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组设独立减振基础并加装橡胶阻尼减振垫;建筑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固废:技改项目产生的废钢丸、收集的粉尘与现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钢料、废钢丸、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一起暂存于已建设面积约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化池污泥定期由专业单位清掏处理。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淬火槽渣、废清洗剂桶、清洗槽渣、废水处理浮油及污泥、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与现有废切削液、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淬火油、废油一起暂存于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含油金属屑暂存于20m²含油金属屑暂存区。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库、含油金属屑暂存区、厂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油料储存区、甲醇房、丙烷罐区、液氨房重点防渗，液氨间、甲醇房、丙烷罐区及油料储存区分别配套围堰、导流沟、集液池或托盘等泄漏拦截设施，有效容积满足最大单罐（桶）全部泄漏量；液氨间另设3m³一级集液池并连通68m³事故废水收集池，形成两级防控体系。各存储区须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配备灭火器材、吸附棉、沙土等应急物资；天然气管道设泄漏联动切断系统。危废贮存库防风防雨防晒，设环形地沟及集液池。事故处置产生的吸附废物、喷淋吸收废液等分类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外排。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6.总量控制：全厂 COD0.221t/a，NH₃-N0.03t/a，SO₂0.072t/a，NO_x0.375t/a，颗粒物5.281t/a，非甲烷总烃0.073t/a，其中新增COD0.001t/a，NH₃-N0.001t/a，SO₂0.004t/a，NO_x0.041t/a，颗粒物1.328t/a，非甲烷总烃0.007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8月1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